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联合体响应的,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浙江农林大学的新建学生宿舍与教学区连接园路工程(EPC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新建学生宿舍与教学区连接园路工程(EPC), 属于建筑业; 承建企业为(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38 人, 营业收入为 11736.284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612.4459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(如实勾选)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6月17日



注:

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应当出具财库(2020)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;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3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不全的, 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);
4. 非联合体响应、非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可删除“()”中相应内容;
5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;
6. 本项目只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联合体响应的,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浙江农林大学的新建学生宿舍与教学区连接园路工程(EPC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新建学生宿舍与教学区连接园路工程(EPC), 属于建筑业; 承建企业为(杭州铜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4 人, 营业收入为 187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911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(如实勾选)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6月17日



- 注:
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应当出具财库(2020)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;
 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 3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不全的, 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);
 4. 非联合体响应、非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可删除“()”中相应内容;
 5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;
 6. 本项目只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联合体响应的,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浙江农林大学的新建学生宿舍与教学区连接园路工程(EPC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新建学生宿舍与教学区连接园路工程(EPC), 属于建筑业; 承建企业为(浙江林学院古树名木救护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5 人, 营业收入为 830.7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98.88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(如实勾选)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浙江林学院古树名木救护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17日



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应当出具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;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3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不全的, 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);
4. 非联合体响应、非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, 可删除“()”中相应内容;
5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;
6. 本项目只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